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5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501825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5】第 112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53号
报告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5,6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3060064 李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003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7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553 号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某车型技术。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某车型技术市场价值为 32,56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资产可使用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553 号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法定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

办公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凤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印奇

注册资本：452,110.007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

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66600025F

法定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办公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42041824

法定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 668 号

办公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群纲

注册资本：518,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产权持有人股东，委托人二为产权持有人关联方。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某车型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拥有的某车型技术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某车型技术，包含 P658 车型的所有技术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技术资料；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产品销售统计表以及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2）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

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到的资料，考虑到企业原有车型已持续投产销售多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新型车型技术系基于原有车型进行改良设计，虽尚未正式投产销售，但企业已形成初步商业计划，并已完成试验车投产，未来预期收益能够预测，相关经营风险能够预测；同时，委估技术历史研发成本能够统计核算，故本次适用于成本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成本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中公式中涉及到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确定如下：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重新购建一项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功能相同的全新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货币总额。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成新率

考虑到新车型实际尚未上市，本次不考虑成新率的影响。

2、收益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各期的分成率

$$P = K_t \cdot \sum_{t=1}^n F_t \frac{1}{(1+i)^t}$$

式中：P—评估值

K_t —未来第 t 年的分成率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期

t—未来第 t 年

i—税前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对产权持有人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询问、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

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6、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7、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

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8、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质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2、假设产权持有人通过原车型产线技改后，能满足新车型的生产需求，同时，新车型后续能按计划投产上市，未来能够持续经营带来收益。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某车型技术市场价值为 30,807.0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计算某车型技术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56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32,568.00 万元，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30,807.0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高 1,760.98 万元，差异比例是 5.72%。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资产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委估资产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销售渠道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成本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制造，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法主要是通过计算专有技术研发成本、重置成本等参数来评估价值，但专有技术的实际创收能力与研发投入并不完全对等，企业财务数据中披露的成本费用无法全面反映专有技术的实际价值。此外，专有技术的价值不仅包含研发成本，更体现在其带来的长期收益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某车型技术市场价值为 32,56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资产可使用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委估资产对应的新车型尚未正式公布上市，商业计划书、可研报告等涉及新车型核心参数和商业机密，无法对外批示只能现场查看，故本次主要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企业脱密提供的材料，确认资料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无。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均不含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八)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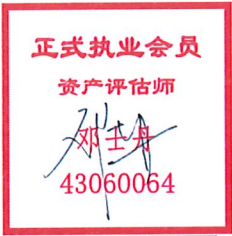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